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76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汪鼎鈞

被告 林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2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4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
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
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LP-6358號自用小客
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萬7562元
(含工資1078元、烤漆7374元、零件911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
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。又系爭車輛係110年10月出廠，有

01 系爭車輛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
02 (即112年9月13日)已使用1年11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
03 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
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
05 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
06 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804元。
07 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2256元(計算式如
08 下：工資1078元+烤漆7374元+折舊後之零件3804元)。

09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給付1萬2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
11 15日(見本院卷第8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1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
13 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8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楊霽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